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建德市新安江第三初级中学）的建德市新安江第三初级中学2025年操场塑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3mm 预制型橡胶卷材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东控股集团温州康体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74.5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6.32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建德广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